软件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海淀云”技术运维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乙　　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省（市）海淀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邮编：100000

联系人：邓玉

电　话：010-88487027

传真：010-88487027

乙　　方：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海淀科技大厦 6 层

联系人：　丁广告

电　话：13757188321

传真：010-68944229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 2026 年度“海淀云”技术运维项目提供维护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1.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的工作范围、质量标准、维护时限、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1.3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1.4 现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实施维护服务的场所。

1.5 维护：是指按附件一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

1.6 维护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一约定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对所维护系统进行完善、修改和扩展而生成的应用软件、维护记录档案，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1.7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维护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1.8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维护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1.9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工作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1.10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2026年度“海淀云”技术运维项目的软件维护工作。

2.2 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服务目标：

见合同附件一

2.3 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见合同附件一

2.4 乙方采用的软件维护技术包括：

见合同附件一

2.5 本合同约定的详细工作说明见附件一。

2.6 维护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7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采用现场服务的形式，其中现场服务包括：值守、值班、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系统设置内容维护、功能升级、安全运维。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内部使用权。

3.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甲方所提供的前述环境是否合格应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对维护物自行购买保险，对工作场所和环境有危险的地方要给予乙方特别的警示，并在明显处悬挂标志和标识。

4.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维护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以及为维护工作所需要的配置或人员帮助，甲方提供的人员应熟悉本合同项目并能够胜任工作。

4.1.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并指派授权人 邓玉 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4.1.4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4.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依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符合附件一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4.2.2 乙方保证其现场维护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维护工作的资格水平。

4.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维护成果。

4.2.4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2.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第五条 付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939,297.2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元贰角。

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5.2 付款方式:

5.2.1 第一次付款: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对乙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1,357,508.04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零捌元零肆分)，且乙方收到付款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10%的履约保证金，即 193,929.72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贰分)；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2.2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9 月 20 日前，甲方对乙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387,859.44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玖元肆角肆分）。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2.3 第三次付款: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对乙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即 193,929.72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贰分）。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年度运维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即 193,929.72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贰分）。如后续双方继续就本项目合作，履约保证金不返还，直至项目合作结束。

5.2.4 其他付款方式：无

5.2.5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5.2.6 乙方将在收到相应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

6.1 乙方应将合同约定的维护成果按甲方住所地所在地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交付给甲方，若交付地点发生变更，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

期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未提前通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维护成果的交付，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未于前述日期内确认的，视为乙方交付成果合格。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先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第七条 验收

7.1 将按阶段验收，验收应当按照合同双方在附件一中关于验收标准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当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 5 个工作日，在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验收时间可以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将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保密约定

8.1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

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8.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8.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就对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超过付款要求 30 日未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伍计算违约金，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9.4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确认结果给予补偿。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约定时间进行系统维护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伍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9.6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应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 10%（百分之十）。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0.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1.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3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已履行部分据实进行结算。

11.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2.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2.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竟事宜均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1）工作说明书；

（2）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3）其他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确认文件。

13.3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13.4 互利条款：自本合同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后一年止，双方互不聘用对方员工或者以其他方式与之合作，本条款适用于双方的关联公司。

13.5 其他：

13.5.1 项目付款因财政拨付进度影响未能按照付款条件约定完成支付的，不

视为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13.5.2 为保障系统安全运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天，由 2025 年度系统运维方保持运维，由乙方根据实际运维天数在全年天数中的占比，向 2025 年度系统运维方支付运维费，甲方不再向 2025 年度系统运维方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天所产生的运维费。

13.5.3 合同中止或期满后因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原因，甲方未能与服务商签署新合同时，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乙方应继续开展运维工作，直至产生新合格服务商。期间产生的运维费用，甲方需敦促新合格服务商按照新合同标准向乙方支付。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6.29

乙方（盖章）：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一 工作说明书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需求
2026 年度“海淀云”技术运维项目	1	项	“海淀云”技术运维项目包括海淀区融媒体平台、《海淀报》移动采编系统-电子报主程序。

本合同服务期限：1 年。

1.1 项目现状与需求

1.1.1 项目背景

区县级融媒体作为基层网络传播的重要载体，具有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是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依托。要使党和政府的声音及时传播到基层群众之中，县级融媒体就必须跟上时代的变化、技术的变迁，着力解决内容同质化严重、原创内容偏少、报道方式陈旧、表现手法单一等问题。县级融媒体只有创新内容生产方式，再造生产流程，丰富表达方式，切实增强群众认同度、信任度、喜爱度，才能不断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在基层舆论引导中真正发挥主导性、关键性作用。

“海淀云”，通过综合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技术，整合区域内的人、事、物信息，形成智慧全媒体生态体系。在融合方面，“海淀云”是一朵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云”。上接“北京云”，与市、区媒体互融，拥有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广资源；下对全区委办局、街镇、科研院所、联盟企业、辖区居民等开放接口，拥有更深触角，更多用户，更全覆盖。在功能上，“海淀云”是一朵兼具采编和发布的“云”。既是智能化的采编平台，也是海

淀区核心政务发布平台，实现政务新媒体“统一发布、统一管理、统一考核”。在内容上，“海淀云”是一朵后台深融的“云”。“海淀云”是集约化构建全媒体信息资源库，实现跨平台、跨部门资源协同管理，包括政务公开数据资源、党务公开数据资源、新闻媒体资源、便民服务资源、互动交流资源、答问知识库资源，实现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海淀云”技术运维项目包括海淀区融媒体平台、《海淀报》移动采编系统-电子报主程序。

1.1.2 服务目标

此项目实施后，主要用于服务区融媒体中心采编团队，重新定位了新闻发布的内容、渠道、功能，整合报纸、电视采编优势，走全媒体、多终端发展道路。构建集“新闻网、服务网、互动网、移动网”和“地面端、PC 端、移动端”于一体的全媒体传播格局。

1.2 项目运维内容

1.2.1 海淀区融媒体平台

1.2.1.1 融媒体采编平台

融媒体采编平台包括系统集成与数据接口开发、用户及权限管理、新媒体运营工具、图片编辑器、视频编辑器、可视化图表编辑器、富文本编辑器、H5 演示编辑器、H5 交互融媒编辑器、机器人写作编辑器、全媒资源库、多微多端发布管理、稿件库和稿费统计与发放系统。

1.2.1.2 大数据管理系统

大数据管理系统包括数据采集系统、大数据演播系统、用户数据展示、BI 系统和部门绩效考核系统。

1.2.1.3 移动采编平台

移动采编平台与融媒体平台统一用户，统一数据，统一内容库，能够支撑移动端汇聚、生产、选报题、任务指派等业务场景。维护迭代 Android 及 iOS 系统，iOS 支持 8.0 以上版本，Android 支持 5.0 以上版本。

1.2.1.4 智能审查系统

智能审查系统包含六个子系统：文本检测子系统、图像检测子系统、视频检测子系统、综合管理子系统、人工审核子系统、机器学习子系统。在满足系统高性能、易使用、方便灵活的前提下，同时实现与相关系统的无缝集成。

1.2.1.5 全媒体指挥调度系统

全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包括指挥调度子系统、媒体线索采集子系统、线索库子系统、选题库子系统、区情动态新调度子系统、突发事件调度子系统、个人中心和系统整合。

1.2.1.6 舆情分析与策划系统

舆情分析与策划系统包括分级采集、热度媒资、可视化和系统接口。采集数据来源渠道包括网页、微信、微博、头条、抖音、快手、论坛、问答、客户端 APP、电子报刊和其他自媒体平台的数据不少于 5 千万条/月（月数据不累积）。

1.2.2《海淀报》移动采编系统-电子报主程序

1.2.2.1 版面反解工具

可直接对报刊排版软件生成的 PDF 文件、PS 文件进行版面反解和标引。将报纸版面排版文件反解为小样稿件、图片、版面图文件等信息，并输出为 XML 文件，并按日期版次规范地放在文件目录下。版面反解标引完的数据可直接入库到数字报发布系统中进行展示和存储。

1.2.2.2 数字报刊制作发布

数字报系统支持报纸发布管理，实现多媒体数字报刊稿件内容的管理、替换、关联等编辑功能，能够对数字报刊版面进行编辑、发布、撤销等操作，实现安全的数字报刊内容管理和发布，为报社提供安全的数字内容发布流程保障。支持面向 PC 桌面的数字报发布，手机触屏版数字报发布以及 APP 中的数字报发布等。传统的电子报 PDF 内容的阅读以及热区纯文本阅读，读者可以在线阅读。支持期次导航，进入到某份报纸中，默认为用户呈现的是最新一期入库的内容，用户可以利用期次导航的功能便捷地找到需要管理的一期数据中。针对某个版面，系统支持针对版面的编辑，包括针对版面中的稿件和图片的管理功能，并可以针对内容排序。版面列表：对于某期报刊的管理，系统提供直观的版面列表、文本列表视图方式。同时支持按照版次去筛选报刊版面。对于每期报刊数据，可以针对性地通过相关的数据处理和报告进行浏览，用于监控当期数据的各种情况。系统支持报刊元数据信息的导入和导出，同时支持按照报纸名称、简称、统一标识进行搜索。可设置和增删多种发布规则，可配置多个发布组、支持发布负载均衡、支持静态页面自动发布。外网发布页面的站内检索服务，可通过关键字对发布页面进行全文检索。

1.2.3 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持续性运维项目，要求每天记录工作日志、每月出具值守报告、巡检报告，并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随时做好记录并运维修复，确保项目稳定运行，以下为运维的指标要求：

1.2.3.1 数量指标

完成 2 个系统每天的巡检，并形成记录，汇总为《月度巡检报告》；

完成 2 个系统的值守工作，并形成记录，汇总为《月度值守报告》；

故障排除报告不少于 1 份；

系统相关内容进行维护和更新，修改内容出具维护更新记录 4 份；

软件功能升级，并按月度生成软件升级记录 12 份；

通过舆情分析与策划系统提供网页、微信、微博、头条、抖音、快手、论坛、问答、客户端 APP、电子报刊和其他自媒体平台的数据 5 千万条/月（数据不累积）；

1.2.3.2 时效指标

全年融媒体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1.2.3.3 质量指标

确保系统各模块功能版本及时迭代，保持用户需求最新版本稳定正常运行。并按模块或系统生成相关文档；

问题解决率 100%；

响应及时率 100%；

到场及时率 100%；

处理及时率 100%；

系统联通率 99.8%；

及时处理安全漏洞问题 100%。

1.3 项目运维方式

1.3.1 值守

提供 365 天×24 小时值守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对日常系统运行监控、性能调整、数据备份、BUG 修正、汇总统计，并按照用户要求提交相关报告等，如周报、月报、统计报告等。

（2）对系统的账号、权限、系统配置进行调整。

（3）对系统进行定时巡检、故障排查、故障修复，并提交巡检报告和故

障排除报告等。

（4）提供系统的应急保障、服务台、用户培训、资产管理等服务。

1.3.2 值班

提供 250 天×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对日常系统运行监控、性能调整、数据备份、BUG 修正、汇总统计，并按照用户要求提交相关报告等，如周报、月报、统计报告等。

（2）对系统的账号、权限、系统配置进行调整。

（3）对系统进行定时巡检、故障排查、故障修复，并提交巡检报告和故障排除报告等。

（4）提供系统的应急保障、服务台、用户培训、资产管理等服务。

1.3.3 定期巡检

按照用户要求定期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故障排除，并提交定期巡检报告。如软件系统巡检、硬件监控系统、服务器、存储系统。

1.3.4 故障排除

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通，同时进行故障分析、诊断、排除和验证，并向用户提交故障排除报告。

1.3.5 系统设置内容维护

按照用户要求对系统相关内容进行维护和更新。如独立数据库的数据录入、编辑、管理、统计分析等业务相关的系统设置内容信息更新服务。

1.3.6 功能升级

按照用户要求对系统相关功能进行新增或调整。如对系统的栏目、模版、流程进行新增或调整，配合第三方进行系统的接口开发及调试。

1.3.7 安全运维

在一定安全体系构架下，以保障安全为目的，进行有关系统安全工作的方针、决策、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职能，合理有效地使用资源，为达到预定的安全防范目标而进行的活动。如风险分析、安全等级评估、执行策略服务、系统实施服务、实时监测服务、安全检测服务、安全制度规范服务等。

1.3.8 数据服务

通过舆情分析与策划系统提供网页、微信、微博、头条、抖音、快手、论坛、问答、客户端 APP、电子报刊和其他自媒体平台的数据 5000 万条/月（数据不累积）。

1.4 运维团队要求

本项目共需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运营主管 1 名，8 人需提供驻场服务支持(驻场地点经甲方确认)。供应商需提供全部服务人员名单，并标注驻场人员，需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经验，驻场人员负责现场解答用户疑问，响应用户需求，指导用户及时解决技术故障；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部分岗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24 小时值班服务。

1.5 项目验收

本项目将按阶段验收，在每阶段完成前 10 日提交验收文件，甲方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X 月系统运行监控记录》

《BUG 修正记录》

《故障排查报告》

《第 X 阶段运维报告》

附件二 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8944225
完成工作			
交付物清单			
验收结论			
用户方签字盖章			
日期			